

湛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为全面落实国家“放管服”精神，进一步提升卫生计生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，按照国家卫健委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工作和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主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我省关于全面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创新政府管理方式，为进一步提升卫生健康服务监管的公平性、规范性和有效性，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

加强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指导和监督，统筹考虑随机抽查工作比例，不断提高检查水平，把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责任

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意识，大力推广“双随机”抽查公平、有效、透明地进行事中事后监管切实履行法定监管职责。

（三）严格抽查纪律

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被抽查的市场主体实施检查时，不得妨碍市场主体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不得索取或收受市场主体的财务，不得谋取其他利益，对抽查监管工作中失职渎职和违法的，要依法依纪严肃处理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

加强对卫生监督执法人员的培训，完善随机抽查机制，不断提高执法能力。

三、具体工作安排

（一）完善“一单两库”

在区政府公布的卫健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，认领确认我委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，并及时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示。根据我委执法任务和执法人员力量配备，综合考虑部门执法队伍实际、内部职能划分确定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对“两库”实施动态管理。

（二）抽取原则及方式

依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要求，“双随机”采取先抽取被检查对象、后抽取检查人员方式实施，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即定规则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，最终确定随机检查对象及参与随机检查人员。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坚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抽取比例根据所属行业领域、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。

（三）抽查比例及频次

我委随机抽查企业总数不低于随机抽查对象库企业总数的5%-10%，抽查频次为每年一次。

四、组织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，加强对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组织领导、统筹协调，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，确保随机抽查任务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结果运用。对同一检查对象，要兼顾各专业需求的基础上争取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，避免对检查单位造成不必要的干扰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加大惩处力度，依法依规严肃处理，对随机抽查发现的相关问题、线索要及时通报、协查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。要在抽查任务完成之后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。抽查结果信息包括抽查未发现问题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、行政处罚、无法联系（检查时单位已关闭等情形）等4类。对未发现问题、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和无法联系的信息应当在抽查任务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，行政处罚信息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。

附件1、湛河区卫健委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

2022年4月12日

湛河区卫健委 2022 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序号	事项名称	抽查依据	抽查对象	抽查主体	抽查方式	抽查比例	抽查频次	备注
1	医疗、传染病卫生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	医疗机构	湛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现场检查	5%	1	
2	职业、放射卫生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	医疗卫生机构、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	湛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现场检查	5—10%	1	
3	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及细则规定的公共场》	湛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	现场检查	5%—10%	1	
4								
5								

